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21757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85808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63457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19637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86701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5785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17322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3000009號函修正核定
106.11.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60166035號函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十八(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概論	2	4科至少選2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年國民基本 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6科至少選5科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4~6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 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 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 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修八(六)學分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鄉土史教學			2	
性別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行政	2	
		中等教育	2	
		德育原理	2	
		美育原理	2	
		文教事業概論	2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教育統計	2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與文化	2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科學概念發展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數學概念發展	2	
說明	<p>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p> <p>(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p> <p>(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p> <p>(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p> <p>2.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p> <p>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p> <p>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p> <p>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6. 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